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健、王震宇、顾国强

2025年7月25日